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科新源	股票代码	3012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尉彬彬	张金峰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23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23号	
传真	0546-7061006	0546-7061006	
电话	0546-7061006	0546-7061006	
电子信箱	dongban@hi-techspring.com	dongban@hi-techspr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添加剂、高端丙二醇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秉承“为全球绿色生活贡献力量”的使命,“锂电池材料+消费化学品”双轮驱动,通过全球技术和市场领先,打造敏捷研发和敏捷运营的新能源材料和消费化学品龙头企业。

2、主要产品及用途

(1)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材料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碳酸二甲酯(DMC)、碳酸二乙酯(DEC)、碳酸甲乙酯(EMC)、碳酸乙烯酯(EC)、碳酸丙烯酯(PC);在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硫酸乙烯酯(DTD)、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二氟草酸硼酸锂(LiODFB)、四氟硼酸锂(LiBF4);均为锂离子电解液关键原材料,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储能等领域。

(2)丙二醇等精细化学品

公司醇类产品业务主要包括:医药级食品级丙二醇、1,3-丁二醇、香精级二丙二醇、工业丙二醇和二丙二醇等系列产品。公司医药级食品级丙二醇,主要应用于食品行业、医药行业和日化行业作为保湿剂、软化剂、溶剂等;以及应用在烟草行业作为烟用香精烟草保湿剂、防腐剂;公司1,3丁二醇主要用于化妆品和个人护理品,被用作保湿剂和溶剂;香精级二丙二醇,主要应用在香精香料、有机硅、表面活性剂行业作为保湿剂、软化剂、溶剂等;工业丙二醇,在不饱和树脂、聚醚、农药、防冻液和除冰剂等方面用作增塑剂和溶剂。

(二)市场地位

1、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材料

公司是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龙头企业,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完整的产品线、多工艺多基地布局的优势和严格的品质管理,同时积极构筑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全面推行卓越运营、挖潜增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在电解液溶剂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第二增长曲线,布局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为全球电解液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在巩固国内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2、丙二醇等精细化学品

公司是高端丙二醇等醇类产品国内主要生产商之一,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有力推进我国医药级丙二醇、二丙二醇、1,3-丁二醇等产品的进口替代。同时依托海外仓储的布局以及客户资源,产品出口量不断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967,949,464.71	5,247,728,779.35	5,232,763,130.32	33.16%	2,773,746,103.12	2,762,250,13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5,401,336.58	2,095,177,011.46	2,095,678,905.17	49.14%	1,806,408,402.03	1,806,601,227.2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362,583,572.38	3,029,202,543.85	3,029,202,543.85	11.01%	3,072,460,485.06	3,072,460,48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22,722.39	283,626,638.46	283,935,706.94	-88.86%	607,498,582.75	607,691,40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30,877.41	274,624,753.89	274,933,822.37	-95.22%	596,222,333.96	596,415,15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76,157.51	487,852,529.40	487,852,529.40	-112.72%	297,237,250.43	297,237,25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7	1.7	-90.00%	3.63	3.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7	1.7	-90.00%	3.63	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14.57%	14.56%	-13.31%	40.42%	40.4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3,151,542.84	806,874,940.55	930,607,596.79	852,949,49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28,429.15	24,218,221.35	7,700,800.47	-31,524,72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78,763.49	26,301,128.45	1,525,382.76	-33,474,39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04,901.75	99,249,396.69	14,131,286.66	5,548,061.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90%	135,793,999.00	135,793,999.00	不适用	0.00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5,574,079.00	5,574,079.00	不适用	0.0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24%	5,002,501.00	5,002,501.00	不适用	0.00
杭州厚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厚参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9%	4,437,049.00	4,437,049.00	不适用	0.00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合银湘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9%	4,437,000.00	4,437,000.00	不适用	0.00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4%	3,882,420.00	3,882,420.00	不适用	0.00
赵洪修	境内自然人	1.49%	3,327,787.00	3,327,787.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两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7%	3,050,471.00	3,050,471.00	不适用	0.00
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南京苏民投睿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4%	2,773,155.00	2,773,155.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安鹏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7%	1,941,209.00	1,941,209.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5,574,079.00	2.50%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5,002,501.00	2.24%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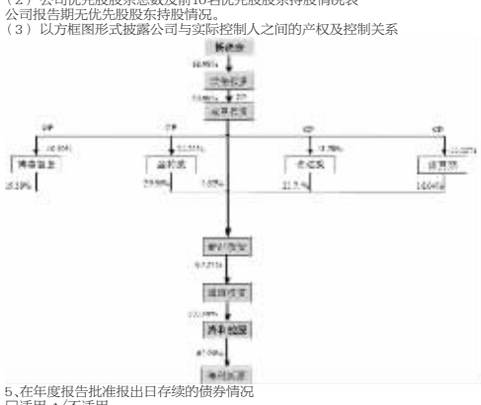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伦晶体	股票代码	3004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毅华	谭婕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68号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68号	
传真	0769-38879889	0769-38879889	
电话	0769-38879888-2233	0769-38879888-2233	
电子信箱	flzqsw@dgylec.com	flzqsw@dgyle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石英晶体元器件子行业,主要产品为SMD谐振器、TSX热敏晶体、TCXO振荡器和OSC振荡器。石英晶体元器件作为各种优质的选频、稳频和时基标准,广泛应用于电子整机的各个方面,是电子学、通信工程、计算机、航空航天及消费类电子产品中必不可少的元器件,被誉为电子整机的“心脏”,凡需要频率信号、产生时钟、过滤杂讯等,均可利用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物理特性,实现基本信号的产生、传输、滤波等功能。

随着5G技术的发展,万物互联及智能化时代的来临,北斗产业化、规模化的推进,以及下游市场应用场景的扩展和升级,电子元器件产业将进一步发展。电子元器件是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为加快电子元器件产业及其上下游的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促进我国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工信部印发《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信部电子〔2021〕5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供给侧改革为主线、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做强电子元器件产业及夯实信息技术产业基础为目标,明确提出现阶段要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市场,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实现突破。通过增强电子元器件产业相关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为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基础。此外,在《行动计划》“二、重点工作”之“(一)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之“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中提到要重点发展微型化、片式化阻容感元件,高频率、高精度频率元器件……

根据QYResearch的市场调研报告《GLOBAL CRYSTAL AND OSCILATORS MARKET RESEARCH REPORT 2024》显示,2019年全球石英晶体元器件市场规模为30.41亿美元,2023年为35.76亿美元,2019年-2023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4.13%;预计到2030年全球石英晶体元器件市场规模将达到73.26亿美元,2024年至2030年之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约10.26%。其中,2022年市场规模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产品价格的下降;2023年市场规模同比下降,则主要为量价齐跌所致。

从行业竞争格局角度看,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出现产能向中国转移的趋势。全球石英晶体元器件厂家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中国台湾地区及中国大陆。日本石英晶体元器件厂商技术水平较高,具备较强的规模和技术优势,是国际石英晶体元器件制造强国。根据QYResearch的市场调研报告《GLOBAL CRYSTAL AND OSCILATORS MARKET RESEARCH REPORT 2024》显示,从石英晶体元器件产能角度看,2019年-2023年,中国在全球的比重由21.86%提升至26.55%,预计2030年达到29.96%;从石英晶体元器件产量角度看,2023年中国在全球的比重为24.87%,预计2023年达到29.82%。

公司专注压电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行业超20年,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最具实力的MHz压电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企业之一,在小型化、高频化、高精度、器件规模化,以及产品的设计方案平台认证进度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782,210,443.43	1,934,040,853.32	1,934,514,590.81	-7.87%	2,000,410,594.71	1,997,234,68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8,850,227.80	1,049,878,176.68	1,049,910,666.24	-15.34%	1,208,816,095.53	1,206,640,186.2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96,198,307.97	394,868,436.40	394,868,436.40	0.34%	655,368,803.03	655,368,80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352,406.50	-134,886,503.75	-134,876,029.44	-20.37%	116,781,508.91	116,781,50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796,283.35	-145,376,962.68	-145,366,488.37	-25.75%	112,919,792.91	112,919,79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3,167.65	19,910,653.03	19,910,653.03	-335.12%	132,474,977.07	132,474,97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832	-0.4832	-20.03%	0.4444	0.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832	-0.4832	-20.03%	0.4444	0.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5%	-11.83%	-11.83%	-4.92%	12.03%	12.0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041,160.28	122,022,884.52	132,082,413.27	83,051,84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13,088.79	7,867,437.11	7,138,752.18	-136,045,50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224,770.03	-7,209,597.52	6,594,570.62	-139,956,48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609.36	10,455,036.96	26,782,089.22	-88,068,903.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6%	40,327,380.00	0.00	质押	19,803,200.00
					冻结	933,402.00
赵彬清	境内自然人	5.34%	15,000,000.00	0.00	质押	4,750,000.00
世钢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3%	9,079,723.00	0.00	质押	5,000,000.00
香港通盈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7%	5,531,238.00	0.00	不适用	0.00
赵桂丹	境内自然人	0.90%	2,514,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2,351,913.00	0.00	不适用	0.00
朱周火	境内自然人	0.47%	1,324,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家兴	境内自然人	0.45%	1,258,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237,881.00	0.00	不适用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237,02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赵彬清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351,913	0.84%
朱周火	新增	0	0.00%	1,324,800	0.47%
陈家兴	新增	0	0.00%	1,258,400	0.4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237,881	0.4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237,020	0.44%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丑建忠	退出	0	0.00%	945,000	0.34%
韩巧云	退出	0	0.00%	1,161,800	0.41%
邢越	退出	0	0.00%	1,161,800	0.41%
胡登玉	退出	0	0.00%	1,045,100	0.37%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2年10月至11月[illegibl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年度有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1)全球经济整体复苏态势不及预期,地缘政治冲突仍在产生持续且较强的负面冲击,导致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更显激烈,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36,410.00万元,销售量105,017万只,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0.96%;产品均价约0.3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8.23%。

(2)公司整体产能仍未能充分释放与消化。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产量为99,699万只,较上年同期增长22.55%,但与公司超20亿只的整体产能相比仍有差距。

当前,尽管行业面临的形势仍然比较严峻,各类现有和潜在的风险因素依然存在,但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目标不会改变。公司将积极做好风险控制工作,不断优化企业成本管理,强化智能制造优势,努力经营提升业绩水平,尤其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在进一步深化消费类电子及通讯领域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已经加大力度战略性布局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物联网模组模块、北斗定位导航、服务器、光伏与储能等新兴产业,并获得了相关产业头部企业的广泛认可。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带来的消费电子等需求的回暖,以及汽车电动化、物联网进化、5G通信高频化、北斗规模化等带来的新兴产业的发展,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目标终将能够实现。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4-015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61,142,87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斯美	股票代码	3007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校乾	陈晓波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路2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路2号	
传真	0575-82738300	0575-82738300	
电话	0575-82738301	0575-82738301	
电子信箱	dongban@bemchem.com	dongban@bem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化学农药制造(C2631)。农药一般指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药剂。实际使用的农药产品是由农药原药和农药助剂制成的农药制剂;其中农药原药起主要作用,称为有效成分或活性成分。另外,根据作用对象的不同,还可以分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农药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如下:

(一)全球农药行业情况

(1)全球农药市场短期需求偏弱,长期需求韧性较强,增长势能总体稳定

2023年农药行业下游客户短期需求偏弱、行业渠道整体处于去库存阶段。伴随全球人口不断增加导致粮食需求不断增长,全球频繁的气候异常导致的病、虫、草害增多,农药行业在促进农业稳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中的作用日益突出,未来农药行业前景依然看好,尤其是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品种。长期来看,在全球高度重视粮食安全的大背景下,农药需求韧性较强,增长势能总体稳定。

(2)全球农药市场高度集中,带动原药龙头企业获得更大的成长空间

随着国际农药巨头新一轮兼并重组完成,世界农药行业已呈现明显的寡头垄断格局,以先正达集团、拜耳、巴斯夫、科迪华为第一集团的国际农化巨头的发展模式具有科技创新、全产业链、产品种类丰富、一体化、国际化等特点。上述企业主要专注于制剂生产及新产品的开发,形成农药创制的垄断局面,从而巩固其在全球农药市场的优势地位。全球农药工业和市场呈现高度集中态势,国际跨国公司的垄断优势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同时,随着国际农药巨头的这种并购整合,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数量较之前将有所减少,上游中间体和原药供应商的市场亦将呈现逐步集中态势,带动中间体和原料药龙头企业获得更多巨头客户订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预期未来,具有竞争优势的原药龙头企业的发展空间将获得进一步的提升。

(3)原药产能从欧美向亚太地区转移,进一步催生本地农药原药企业的发展

农药原药产能呈现为从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开始向亚太地区一些发展中国家转移。该种转移主要基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生产成本、环保政策要求存在差别而产生的。全球农药生产向新兴国家转移趋势渐趋明显,各大农药跨国公司出于成本的考虑,不仅将农药产能转移至发展中国家,也会选择与发展中国家的一些在工艺、技术、环保、成本方面具有优势的农药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行相关原药的采购。同时,农药市场的增长主要集中于以巴西、阿根廷为代表的拉美地区以及中国、印度、亚太地区等新兴国家,进一步催生了本土农药企业的发展。

(二)国内农药行业总体情况

(1)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农药生产国

我国农药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逐步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的完整农药产业体系。我国农药行业现有的生产能力与产量已处于世界前列,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品种不断增加,技术不断升级,我国农药行业也将继续加快整合,继续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农药开发向高效、低毒、低残留、高生物活性和高选择性方向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已经成为行业研发的重点和主流趋势,环保达标、工艺先进、管理规范的农药企业迎来长期发展机遇。

(2)国内政策法规日趋严格,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迎来发展机遇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模式的转变,全社会的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加强,使得环保治理要求和力度日益提高。我国积极响应全球对于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禁用、限用管理措施,农业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历年来陆续发布了多项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农药的公告,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已将调整产品结构作为重点任务之一,明确提出“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随着农药使用及管理政策日趋严格,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加快淘汰,以二甲戊灵为代表的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成为行业研发重点和主流趋势,农药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缓控释剂等新剂型加快研发和推广。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的推广将有效促进我国农药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在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的同时降低对于环境的影响。国内农药政策及需求导向明显,我国农药行业步入了较大的变革调整期,环保与安全政策强化,高毒农药淘汰提速,绿色农药需求稳定增长。同时,行业领先企业安全环保更为规范,技术改进力度及投入不断增加,生产连续化、数字化、智能化不断升级,整体创新能力逐步提高,持续运营能力和竞争能力将越来越强。农药行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步伐加快,具有强大技术与创新能力、本质安全及绿色低碳水平领先、上下游配套完善、数字化优势明显的龙头企业将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3)国内农药生产工艺亟需优化,研发能力亟需增强

目前我国农药品种主要以仿制为主,农药企业在原研新品种上研发投入较少,制剂产品的品牌档次与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的差距,要达到发达国家对农药产品的高标准,还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新产品的研发后劲。在环境与资源问题日益突出的今天,国内农药市场中还存在部分高毒、高残留农药品种未淘汰。从原药生产来看,目前国内只有少数企业能够在个别农药产品生产中实现全连续化和自动化工艺,部分优秀的原药品种国内的产品还无法获得欧美客户的认可,亟需加强合成技术和工艺的研究改进。

(三)公司市场地位及主要产品情况

(1)公司是二甲戊灵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拥有全产业链生产研发体系

公司是一家积极推进环保型农药发展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环保、高效、低毒农药二甲戊灵的原药、中间体、制剂,是国内仅有的具备二甲戊灵原药、中间体、制剂全产业链生产研发能力的细分龙头企业。同时,公司依托研发创新,积极推动二甲戊灵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利用二甲戊灵副产物成功开发了优秀杀虫剂甲氧虫酰肼的低成本全套合成工艺,并成功获得杀虫剂甲氧虫酰肼的原药登记。

公司目前产业链覆盖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拥有一套完整的科研开发、中间体生产、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体系。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合作开发为辅,并能够将科研成果持续转化成生产力。目前在农药医药中间体生产、原药生产及制剂生产等各个环节,以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工艺技术为支撑,公司生产的二甲戊灵原药浓度及杂质含量已经达到甚至超过发达国家的标准和要求,并在同类企业中具有成本优势,从而具备成为跨国农药企业合格战略供应商的能力。

(2)二甲戊灵凭借安全、环保、低毒等良好性能,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二甲戊灵最初应用于棉花、玉米等旱田作物除草,随着使用成本的降低及对生态环保要求的提高,二甲戊灵逐步扩大应用范围,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棉花、玉米、花生、大蒜、甘蓝、白菜、韭菜、洋葱、烟草、姜等多种旱田及水稻旱育秧田。二甲戊灵凭借其安全、环保、低毒等良好性能,对乙草胺、氟乐灵等选择性除草剂形成广泛替代,已经在欧盟、北美、日本等发达地区大规模使用。在广阔的发展中地区,二甲戊灵的应用主要受制于其较高的市场价格,经过以本公司为主要代表的企业的不懈努力,通过持续的全产业链技术创新,二甲戊灵的生产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直接促进了二甲戊灵在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地区的推广使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923,657,525.69	2,100,743,391.28	2,100,743,391.28	39.17%	1,398,208,062.65	1,398,208,06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4,174,565.36	1,607,038,693.60	1,607,038,693.60	4.18%	1,068,916,503.33	1,068,916,503.33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99,190,595.82	768,072,342